#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热门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2-06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1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根据《^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第...*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1**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维修车辆

1.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

2.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3.颜色\_\_\_\_\_\_\_\_\_\_\_\_\_\_\_\_\_\_

4.车型代码/车\_\_架\_\_号

6.行公里数\_\_\_\_\_\_\_\_

>第二条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

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第三条维修配件材料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维修价格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市交通管理局制定□。

3.维修预算费用：\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工时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材料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第五条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

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第六条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照^v^《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公里或者10日。

（2）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v^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_公里或\_\_\_\_\_\_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

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七条竣工验收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

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第八条结算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桂林市运输管理处监制的《桂林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_\_\_\_\_\_\_\_\_\_\_\_□。

3.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其它约定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桂林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等组织予以调解；或按照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桂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末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2**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v^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4.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第二条：合同承包范围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第五条：驻工地代表：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3**

送修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车辆维修合同：

>一、甲方将车辆的各种修理、维护、装潢、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保养维修服务项目定点至乙方维修。

>二、合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送修手续：

1、甲方出具《送修车辆表》一份，如增加或更换车辆，须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填写“送修单”，注明送修车辆型号、车辆号码、送修项目，并由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如路上施救等特殊情况由甲方驾驶员以电话等联系方式告知主管领导并取得同意后方可维修，并补办“送修单”。

2、乙方依据“送修单”送修项目进行维修，并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主管领导同意方可维修。

>四、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工时费、材料管理费；

2、人工工时单价：元/小时；

3、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五、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20xx0公里或100天；

2、二级维护：5000公里或30日；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维修：20xx公里或10日；

4、材料配件：一年（易损件除外）。

>六、结算方式：

1、乙方在交付竣工车辆时，由乙方技术人员和甲方驾驶员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驾驶员在结算单上签字。

2、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驾驶员签字的结算单和“送修单”在每月末向甲方结算。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第六条质量保证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至乙方维修。

5、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送修车辆出示“送修单”。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4、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5、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6、保证维修质量。

7、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8、已竣工车辆，乙方应打印“结算单”，注明竣工时间、维修项目、材料价格和管理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当月维修费用为基数，按每月1%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假冒伪劣零配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配件；

C、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D、乙方经营条件、场地、技术人员等发生变动时而不及时告知甲方的。

十、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送修方：承修方：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为适应施工生产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河运高速机电工程JD1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本工程乙方施工为包工包料。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v^民法典》和《^v^劳动法》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河运高速机电工程JD1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二、工作内容：按照业主提供的图纸和相关要求施工作业，包括各收费站收费车道设备、各收费站监控室设备、外场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有关的所有辅助工作，达到成品验收为准。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日期：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

五、工程数量及工程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

实际合同总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乙方提供发票。

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六、工期进度要求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实施，在规定的工期内未完成要求的工程量，根据合同比例，每拖延一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千分之五的款项。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组织安排，技术工作指导。

3、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辞退，并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用工的人数进行增减。

4、在施工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操作规程以及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根据情况予以罚款。

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由甲方负责。

6、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

（二）乙方的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劳务人员，所提供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规定条件。

2、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管理、施工安排和技术指导，对所施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操作规程。

3、乙方对其提供的劳务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劳务人员一经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相应人员。

4、乙方在施工过程以及非施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在甲方检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地进行整改、返工，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施工工作中，因违反国家、地方、行业安全作业规定，导致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7、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规定堆放材料，做到工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8、和外场施工工程相关及由于外场工程施工引起的各种纠纷和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包括与路面施工单位、业主、监理及其它人员等的协调沟通）。

9、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阻工、无施工界面等情况，由乙方出面负责解决。

10、施工人员的调配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应充分考虑及承担由于非施工原因造成的窝工、拖延费用增加的情况，随时调整现场人工、机具、料等配置。

八、劳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预付30%工程款给乙方，由乙方组织工料采购及施工。工程施工进行到80%，支付乙方工程款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5%工程款。业主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工程款。乙方开具相应的^v^。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提交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如需变更时，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变更条款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合同评审通过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栏内容由卖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址：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话：

邮 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工地地址：

\*注：1、乙方上述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均应汇入该账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中划“√”，未选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v^特种设备安全法》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智能立体停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 (项目地址)的 (项目名称)的停车设备安装，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安装合同条款，并遵照执行。

1、 停车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序号型号单价(元/车位)车位数(个)安装费小计(元)

1#PSH2

安装(含调试)价总价(大写)： 元整(含税)

注：、本合同总价为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的价税合计额，固定包干。

、发票类别：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清包工，甲供材。

、其他事项：支付每笔款项前，由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后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税费等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

甲方应在距产品交货期和安装进场前10天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共计人民币 元整(￥：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后且收到乙方按第条约定开具的发票后10天内结清余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进场后不能按期安装完毕超过2个月的，则从安装停滞满2个月之日起视为上述条的余款付款条件已成就，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余款，但乙方的安装调试义务并不因此免除。

3、 货物卸货及保管：

由乙方负责卸货;

货物运抵合同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设备及相关配件材料遗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总安装工期

本合同停车设备安装总工期为 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施工，则合同总工期自动予以顺延。

5、 安装质量保证

由乙方负责安装停车设备，并须通过甲方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

安装过程的施工组织和人员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安装过程产生的人员意外风险及因此造成第三方损失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进场后停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自动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进场后停工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本合同安装总价的万分之六，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各款项，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予以相应顺延。逾期超过60日的，超过天数部分，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六/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机械式停车设备到货日超过6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3个月，则乙方有权提出安装价格上调10%，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除不可抗力外，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而单方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安装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安装的，则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六/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未能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停车设备的验收，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规定期限重新调试，直至再次验收合格，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的，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本合同安装总价的万分之六，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对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国家政策改制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以致甲乙双方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发生意外事件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受影响方可免责或推迟履行合同内容。

8、 其他

、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所有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停车设备未经当地质量技术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或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索赔。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首页，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三份。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不得涂改或手写添加，任何涂改或手写添加行为皆视为无效。

、如合同签订之后有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

、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6**

托修方(甲方)：

维修方(乙方)：xx汽修

为了规范公司车辆管理，改善公司车辆状况，提高维修质量，依据《^v^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修理期限

车号： 发动机号：

车型： 底盘号：

公里表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二、修理项目

发动机大修

三、付款方式

发动机大修车辆经验收合格后试运行30日内无故障后付款

四、甲方对乙方及配件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持有汽车维修行业合法的资质证明。

2、乙方必须接到甲方的车辆发动机大修通知单后方可开工修理。

3、无论是哪种车型，需做到能修不换，必须保证新更换的配件质量是纯正配件，更换的大、小新配件必须有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价格从优，决不能以次充好，换下来的旧件由甲方收回。

五、车辆验收

车辆验收时由双方技术人员及本车驾驶员进行验收，共同确认发动机大修效果。

六、承诺服务

1、发动机大修后的车辆在保修期内，要热情周到，服务上门。

2、发动机大修车辆所换的新配件保质期为8万公里，小电器配件保修期为三个月，易损件不保修，发动机大修后的车辆第一个4000公里进行一次免费正常保养。

3、发动机大修时所换的配件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和安装问题，必须免费更换，造成事故的乙方将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外的一切损失。

4、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汽车配件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

5、需经常和本车驾驶员联系，咨询车辆发动机大修后的运行情况。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汽车配件以次充好和安装的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配件和工时费用外，并向甲方交纳此车大修费总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就逾期部分向维修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在合同保修期满后自行终止。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大修时换的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新的配件，将重新按合同保质期计算。

九、合同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十、其他

附：xx市工行发动机大修通知单 汽车发动机大修所需配件名称及价格清单。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xx汽修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_\_\_\_\_\_\_\_\_\_\_\_\_\_\_\_\_项目 工程施工所需的 \_\_\_\_\_\_\_\_台塔吊 设备的安装等事宜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设备情况及费用

1、工程地点：

2、设备型号及安装费：

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型号数量安装费用(元/台)备注

上述费用为大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报检费、维修保养费、定期检查等一切相关费用;共计\_\_\_\_\_\_\_\_\_元

二、时间要求：

1、开始安装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2、安装、调试合格或报检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三、结算时间方式：

安装、调试合格或报检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结算

四、甲方责任

1、负责安装符合设备使用条件的动力电源设施。

2、在特殊环境中使用时，采取符合规范的防护措施。

4、严格按照设备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安排工作任务。

5、安排专人做作业指挥和生产协调工作，非甲方指定人员安排的任务或作业任务有违章现象时，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6、提供设备安全适用的安、拆作业环境，负责大型设备基础的制作，并承担费用，提供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以及设备检测的相关资料。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七、乙方责任

1、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设备经报检合格后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报检并承担费用，报检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2、将设备的安全作业要求、相关技术安全数据、使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3、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定期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承担维修保养费用;安排停机保养时，应与甲方协商确定停机时间，停机持续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乙方应承担随意停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负责设备的安全运行，因乙方的安装、拆除、调试、定期安全检查、维修、保养或人员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

6、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前、拆除开始之后、维修保养期间发生的事故，以及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合同协商解除时，双方应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8**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共有小车\_\_\_\_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_\_\_\_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

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

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_\_\_\_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_\_\_\_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_\_\_\_元。

>第五条

维修服务：乙方实行\_\_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_\_\_\_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当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第九条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一条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9**

>演艺设备安装拆卸>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演艺设备搭建拆卸等相关承揽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一下承揽合同：

一、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将甲方运送至指定地点的演艺设备安装及拆卸工作。

2.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包工包料。

>二>、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前进入活动现场开始安装搭建，在活动时间开始前确保设备安装搭建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于活动结束后及时对演艺设备进行拆卸并撤离活动现场。

2.乙方应依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质量，按时完工。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当日内采取措施纠正。

>三>、验收标准和期限：

1.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地约定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期限：活动开始前在活动现场验收。

>四、劳务报酬及付款期限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整）。合同签订当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_元，活动结束后，设备拆卸完毕，甲方应在当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_\_\_\_\_\_\_元。

>五、双方职责

1.乙方应爱护甲方设备，若因过失将设备损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工作期间给自己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工作中禁止私自乱接电源，乱动电气设备，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如由此造成设备损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因自己故意违反操作流程而引起伤害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按照职责负责承揽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和承揽工作人员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承揽工作规定。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10**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产品要求

供应产品为蓝莓酒发酵、存储设备;商标、型号、数量、金额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二、供方责任

(一)本合同中蓝莓酒发酵存储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调试工作，从设备的生产制作、安装材料配备、设备运输、到安装调试等环节均由供方负责，供方确保在约定的完工期内，符合需方的生产运作要求。

(二)设备必须按照供需双方预先确定的设备图纸制作安装，供方负责本合同的设备安装调试，设备交货使用保修期为1年。若因供方设备质量问题而对需方造成经济、安全损失的，应由供方负责赔偿。

(三)供方负责配置设备使用说明书和部分随机工具，供方收到预付款35天内将设备运到需方现场，设备到场后，需方按合同清单点货验收。若供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日期运输到场，每日需按总价款的5‰交付需方罚款。

(四)设备到场后，供方负责进行组装安装调试，需在自供方收到预付款起70天内完工，如遇停电或自然原因而延误施工，工期顺延。

三、需方责任

(一)需方若不按合同结算方式付款，认定为自行放弃，供方有权不退预付款。

(二)需方负责对供方到场设备、以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的设备进行验收确认。

(三)需方为供方提供设备安置、安装调试所需场地，为供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四、价款金额、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一)产品总价金额为 万元。供方的制造安装工期为 天，以预付款汇出时间银行凭证为起始生效。

(二)运输方式及达到站、港的费用负担，供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设备合同签订后5日内预付总金额20%的价款(带票)，发货前再付总金额30%(带票)，安装调试完毕(供方保证需方安全正常生产，且不在本合同约定金额外，另增加资金购置额外部件)。再付总金额40%(带票)，余额10%(带票)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给供方。 (“带票”即：供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供方人员到需方现场施工，需方负责其住宿问题。

五、违约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由需方当地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11**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关规定，就甲方出租 给乙方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塔部分及其租金：

甲方出租型号规格为： 塔机 台给乙方在 使用，标准高度 米，台班单价 元/天，台班以日历计算，从塔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乙方通知拆除日止收取租金，台班收取不因现场停电、停水、停工、节假日(春节除外)等各种原因而终止，但春节应扣除十五天不计租金。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此塔机超高部份的标准节和附着，超高部份标准节租金每节 元/天，此租金包含了标准节的安装、运输、拆卸等所有费用。超高部分附着一道租金 元/天，此租金包含了附着的安装、运输、拆卸等所有费用。

二、标塔安拆及相应费用：

塔机安装、拆卸、运输、人工费、安全责任及地脚螺栓费用等包干为 元/台，塔机的安装、拆卸必须由甲方委托有相应安拆资质的公司及人员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罚款、安全事故责任等)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塔机基础施工和底盘安装(按塔机基础图进行)，甲方应派人协助、指导乙方安装，并在塔机安装前做好基础部分试压报告、隐蔽资料、防雷地极资料、底盘水平资料和将动力配电箱接至塔机基础位置。在塔机安拆过程中，乙方应派2-3名工人配合甲方作业(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现场场地局限或因现场塔机定点失误而造成不能用25t吊车正常安拆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安装现场道路不畅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在收到底盘后15天内不能保证塔机安装验收，则必须向甲方支付超出天数的台班费。

三、修理及维护：

塔机安装时，甲方配标塔新钢丝绳一套，使用过程中更换钢丝绳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租用时间超过壹年，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当时塔高所要求的新钢丝绳一套/台)，超高电缆由甲方负责。塔机经验收交付使用后，如发生

四、塔机安全责任：甲方在安装拆卸、维修时，乙方应设立警戒线，禁止与塔机无关的人员进入安装拆卸、维修工作区域，甲方对安装、拆卸、维修人员及乙方安排的配合人员的安全负责，塔机在租赁期间若违反操作规程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塔机自身质量和安装、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事故及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螺栓及其它部件松动的调校、加油等由操作工负责完成。

五、费用结算和支付：

1、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采用现金或支票，每三个月按乙方财务制度结算一次，工程完工，乙方必须付清所有租金。甲方所收费用必须出具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2、甲方与乙方结算租金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经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结算凭证，即：工单、结账单、结算明细表、付款凭证及费用报销单等。《付款凭证》、《费用报销单》必须经乙方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签字生效。甲方违反上述结算程序，乙方有权拒付相应租金，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到乙方办理完各项付款审批手续之日为付款起算日。

3、乙方工作人员对外以乙方名义向甲方所出具的欠据、收据及承诺等，必须经乙方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并在5日内到乙方加盖行政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塔机进场要求：

签订合同后，乙方要求增加塔机或标节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

七、塔机报停：

塔机使用结束，乙方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甲方拆除，甲方承诺 72 小时内安排人员拆除(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停租日以乙方通知之日为准。

八、塔机转移期间20天内不计算租金，超过20天开始计算租金。

九、甲方负责提供塔机投入使用所必需的检验证明和相关手续，并负责塔机的中间检验。因甲方原因未提供上述手续、证明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由甲方承担，并相应扣减台班费。手续需交乙方技术部门审核、认可，若甲方不及时向建委、监理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手续，乙方有权拒付租金，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v^合同法》之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经济纠纷、事故纠纷等执行合同条款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有关塔机性能或质量问题，可提请塔机检测中心鉴定。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12**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维护保养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中国西南城2#、7#楼工程 的塔吊的维护保养工作交乙方负责。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维护保养中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西南城2#、7#楼

工程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五星大道666号

维护保养对象：塔吊(厂家：重庆玖玖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型号： QTZ63 备案编号为：DZ-T00202 )

第2条 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范及所维护保养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保证设备能够正常安全运行，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基座螺栓松紧的检查;

标准节及附着件处连接紧固的检查;

防坠限速器检测铅封、使用期限与定期测试记录的检查;

底层外门、轿厢门机械电器联锁的维护检查;

急停开关、上、下限位开关及上、下极限开关的检查;

钢丝绳磨损的检查及保养(钢丝绳传动);

制动器与传动机构的维护检查;

附墙件与建筑物预埋件的螺栓连接(应使用双螺母);

乙方每月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在维护要养过程中，如需更换电器易损件或配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零星易损件由乙方负责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若需更换配件，由塔吊出租单位负责提供，并由甲方视情况委托乙方或委托生产厂家进行更换。易损件及零部件更换，应当做好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并报甲方备案。

第3点 维护保养期限

维护保养期暂定从塔吊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开始使用之日起至拆除之日止(具体的期限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乙方确保每15天维修保养不得少于1次。

乙方应制定月维护保养计划经甲方审批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维护保养计划应当明确保养内容及部位。

未通知维护保养具体时间的则在次日做好维护保养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建筑塔吊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范》(JGJ21520\_)及《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_)标准进行施工作业。

第4点 维修保养费用及付款方式

维护保养费用已含在施工塔吊租赁费中(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塔吊租赁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维护保养费用及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塔吊租赁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工作所涉及的人工费、劳保费、劳动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等一切费用。

第5点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派员组织乙方人员参加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和技术交底，并且不定期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进行检查监督、监控。

甲方所委托维护保养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塔吊)的零部件、附墙拉杆等配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厂家的设计要求。

卸料平台的安全维护工作由甲方负责。

塔吊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及时反馈给乙方。未经维护、整改的施工电梯严禁使用。

设备交付使用后日常清洁、紧固、润滑、调整、防腐保养由的甲方专设的操作人员负责。

施工过程中应作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施工过程中闲杂人等进出施工区域，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

第6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

买方： 工程公司

住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卖方： 体育用品供应公司

住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工程名称：

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体育用品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 体育馆射击馆设备工程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 体育馆射击馆设备系统，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射击馆设备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1;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2;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 运动会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3的要求。

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交货时间如附件4所示。设备交货时间： 年 月 日;设备开始安装时间： 年 月 日;设备调试验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工程执行计划时间详见合同附件5。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产地

货物为 仪表厂的 米电动靶、控制桌、总控制台， 竞技体校 的 米升降靶，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所的 米输送靶， 市 电子设备厂的 米移动靶， 公司的 射击、电子报靶系统的全新的(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体委体育器材设备审定委员会和国际射击会的标准。

四、交货

1.交货地点：\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_镇\_\_\_\_\_\_\_体育训练基地 体育馆射击馆工地地面。

2.卖方在按期收到买方预付款后，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交货地点卸货后(连同货物清单)交于业主。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卖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 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 %价值投保)和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费用，由卖方负责。

七、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交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交货前 天交给买方：

1.装箱单一式 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 份。

八、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即￥\_\_\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

2.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达合同交货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_\_\_\_\_\_\_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即￥\_\_\_\_\_\_\_元给卖方。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预验收合格后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即￥\_\_\_\_\_\_\_元给卖方。

4. 运动会结束后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即￥\_\_\_\_\_\_\_元给卖方。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九、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即￥\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时，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货物质保期期满为止，如果交货期的延长引起质保期顺延，卖方有义务将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顺延。

4.履约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由买方接受的国内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十、技术文件

1.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做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及运作等需要的所有内容。

3.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延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

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v^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十二、伴随服务

1.设计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的施工设计，在合同生效后的 天内将满足于施工设计所需的详细资料提供给买方。

买方进行的与卖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如果提请卖方审核，卖方应在 天内完成审核，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

2.安装与调试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卖方在自己的货物到现场后即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安装和调试时间为 天。

卖方完成的工程内容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的，买方可要求卖方负责修缮。卖方无法使工程内容达到合同要求的，买方可要求卖方作出赔偿。

卖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由于卖方的过失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有分包商的，卖方对其分包商的过失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测试及预验收

卖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及预验收方案。

买方组织测试及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培训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 份培训资料。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对通过受训的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十三、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安装前(到货后 天内)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卖方须及时补交给买方，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2.合同货物安装和调试完毕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发现所供货物不按合同规定制造，买方有权提出索赔。验收后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3.卖方必须确保在 运动会期间整个系统的正常使用，并派专人在 运动会期间进行现场维护，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4.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运动会结束之日起 年(或合同货物到货后 个月)。质保期内卖方进行质量“三包”。

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买方提供必需的零配件。

7.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如卖方在买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卖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提出索赔。

8.卖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在 日内通知卖方，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买方组织有关部门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十四、异议索赔

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价款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卖方应同意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卖方承担因安装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预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买方，并在 日内向买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 天内仍不能交货，买方则有权解除合同，买卖双方均不互相提出索赔。买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卖方必须在 天内如数返还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十六、逾期完工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除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 ‰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完工期限 天后卖方仍不能完工，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除按货物总值每天 ‰计付违约金支付给买方(计付时间由卖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外，仍须立即将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计得的罚款支付给买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买方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卖方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天买方仍不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 %计违约金付给卖方。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给卖方，则买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 ‰计算，直至该货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 天买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应由买方向卖方作出补偿。

3.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完工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七、产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的产权，只有卖方将设备和材料运至交货地点且交付给买方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并经买方开箱检验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买方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十八、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 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v^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 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十、税和关税

1.^v^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v^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卖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二个条件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2.卖方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

二十二、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卖方在执行该合同时，须向买方另外上交该合同总造价的 %(￥ 元)的管理费。该费用买方在每次付款时按比例扣除。

4.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6.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1：技术规格书

附件2：设备及材料清单

附件3：工作进度

附件4：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交货时间

附件5：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工程执行计划时间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14**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单梁起重机5吨，跨度为18米 2台 万元 含税

2、单梁起重机5吨，跨度为16米 2台 万元 含税 3、5吨 9米 电动葫芦4台为飞马公司生产，3万元含税

4、运输费4台为1万元

5、安装费4台为万元

6、验收费4台为万元

7、安全滑线16162米为 万元

8、弯钩及夹板万元

合计标的总价为21万，大写贰拾壹万圆整交货时间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 国标

2、钢丝绳采用贵州生产的，滑线为焦作产电线郑州产

第三条 验收要求

安装结束后由当地检验部门按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并取得相关证件。

第四条 标的所有权

自货到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标的所有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五条 付款

预付款为 万元，货到款为 万元，验收款为 万元，质保金为 万元。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友好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15**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因乙方施工需要，需租甲方的塔机 qtz50 型设备3台在乙方工地 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从 年 月 日起至乙方工程使用完毕，具体计算租金时间以设备进场调试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设备使用完毕之日结束。但乙方必须在工程结束日提前7日通知甲方拆除设备。否则出租期按乙方通知甲方拆除设备之日后向后延迟7日。

二、合同签订后，每台塔吊租金每月按元计算，开始使用和拆除前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三、乙方租金按二个月支付一次，且租期暂定为四个月如不满四个月按四个月结帐，如超出四个月，按每月每天为计算依据，拆除塔吊时支付第二次租金。延期交付租金，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直至拆除设备。

四、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在租赁期间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对设备进行销售、抵押、转借、转租或采取其它侵犯所有权行为，如发现该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设备进场后，塔机安装与拆除费用、塔机设备维修、保养、检测费于进退场费用内，进退场费用每台13000元，此款塔吊安装调试完后付清。运输费用及塔吊进场后须安装新的钢丝绳已包含。

六、甲方提供塔机设备的合格证与手续，供乙方使用，并保证在使用前的塔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甲方在塔吊安装、拆除、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塔吊在运行过程中如设备质量出现故障，甲方必须派专人在三小时内给予维修，若维修不及时导致乙方职工窝工，窝工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在月租金中扣除。

九、以上协议各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安装维保三方合同范本16**

托修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二、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送修手续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五、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六、结算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乙方交货延误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十、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